
股份發售之結構

申請時應付之價格

投資者須支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及0.007%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10,000股股份合共3,434.41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應繳股款一覽表，列明申請若干倍數發售股份應繳之實際數額。

股份發售之條件

發售股份之所有配發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之股份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申銀萬國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其他方式於根據股份發售寄發股票當日上午七時正前而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詳情、彼等之條件及終止之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如申銀萬國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釐定之該等較後日期）當日或之前獲達成或獲得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及聯交所應被即時知會。於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退還款項所根據之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節內。於此期間，全部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之其他持牌銀行之一個或以上之獨立銀行賬戶。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合共150,000,000股，其中13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之初次提呈發售股份數目之90%）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餘下15,000,000股發售

股份發售之結構

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而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之10%）將根據公開發售於香港提呈發售予公眾。配售及公開發售乃按下文所述之基準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將僅於香港提呈發售。

公開發售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公開認購。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各自己同意，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分別包銷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包銷及配售安排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而提呈之股份總數10%）（可根據下文「公開發售與配售間發售股份之調整」一段所述予以重新配發）。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悉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在申請時須繳付發售價加1%經紀費、0.007%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0.005%之聯交所交易費。

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或認購超過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100%之任何申請，或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之申請，將不予受理。公開發售之申請人亦須在提交申請表格及代表任何人士提交申請表格時承諾及確認，該申請人或該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不曾且不會表示對配售所涉及之股份有興趣，而且並無（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獲得或獲配售或獲配發配售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倘違反上述所承諾及／或所確認之事宜，以及／或有關事宜並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將不予受理。本公司、董事及申銀萬國將採取合理措施，區分曾根據配售獲發任何發售股份之投資者，拒絕彼等在公開發售中提出之申請。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僅按已接獲之有效申請數量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各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惟除此之外會嚴格按比例分配。然而，分配或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認購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獲得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中籤之申請人可能不獲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發售之結構

配售

本公司以配售方式初步提呈發售13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而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之90%。配售由配售包銷商按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根據配售，預期配售包銷商或由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提名之銷售代理，須按由配售股份認購人支付之發售價配售配售股份。認購配售股份之投資者亦須支付1%佣金、0.007%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售股份將配售予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大額散戶、經紀、證券商及一般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及實體。

在香港，由於申請配售股份之散戶（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請之散戶）很有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配售股份，故散戶應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

按配售分配之配售股份將按多個因素進行，包括需求之程度及時間，以及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再次入股或持有或出售所持股份。一般而言，配售股份計劃按可導致建立一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廣闊及穩固股東基礎之基準配發。此外，董事及申銀萬國將竭力注視於分配配售股份予計劃對該等股份有龐大需求之投資者進行分配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本公司、董事及申銀萬國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及拒絕已根據公開發售獲得股份之投資者之配售申請。

公開發售與配售間發售股份之調整

公開發售及配售兩者間之發售股份初步分配乃可予重新分配，視乎公開發售認購之踴躍程度。根據配售之股份數目將按以下基準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佔初步可供公眾人士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將自配售

股份發售之結構

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因此根據公開發售下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4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30%；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佔初步可供公眾人士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因此根據公開發售下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6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40%；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佔初步可供公眾人士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將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因此根據公開發售下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7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50%。

倘公開發售不獲悉數認購，申銀萬國將擁有酌情權，可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將原來計入公開發售之任何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